

合同编号：2026231

采购合同（服务类）

合同编号：2026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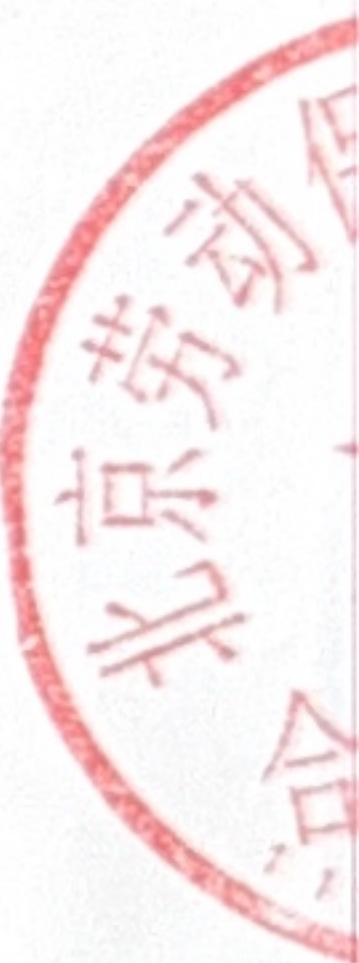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双高计划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专业群建设-“孙思邈工坊”二期国际化

建设项目-4

甲 方：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乙 方：诚通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8月17日



委托人（甲方）：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法定代表人：蔡大鹏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5号

受托人（乙方）：诚通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琦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28号1号楼5层D单元605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平等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一条 服务事项及内容

序号	建设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一)	选派教师团队赴国际企业实践	1	项	126200.00
1	国际企业对接	4	人天	2000.00
2	实践实施	/	/	124200.00
(1)	差旅费	/	/	104700.00
(2)	陪同（兼翻译）1人同行差旅及劳务费	/	/	10000.00
(3)	当地接待、实践交流及其他行程安排	/	/	9500.00
(二)	选派学生代表参加国际技能大赛	1	项	92000.00
总计(元)				218200.00

具体服务内容要求如下：

名称	内容说明	分项描述	实施规格要求
协助举办智慧健康养老国际论坛（线上/线下）	论坛策划与专家邀约	围绕智慧健康养老领域国际化交流需求，完成论坛整体方案策划、流程设计、境外专家邀约、	1. 编制完整论坛实施方案1份，含主题、议程、时间、形式、宣传与总结；2. 邀约国际康养领域专家、机构代表参会不少于2

名称	内容说明	分项描述	实施规格要求
		会务统筹等工作。	人；3. 完成线上/线下会场对接、直播保障、资料汇编、宣传推广与成果总结。
	论坛执行与成果输出	按方案完成论坛全流程组织实施，形成会议纪要、总结报告、宣传素材。	1. 确保论坛顺利举办，形成正式会议纪要与总结报告各 1 份；2. 留存论坛照片、视频、签到表、专家资料等全套佐证材料；3. 形成可用于专业建设与国际化宣传的成果素材。
选派教师参加国际会议（线上/线下）	会议对接与报名组织	筛选/组织智慧健康养老专业群的高水平国际会议，完成报名、注册、材料提交与行程安排。	1. 精准对接与专业高度匹配的国际会议，完成 3 名教师报名注册；2. 提交参会材料、完成席位确认；3. 制定参会行程与保障方案，确保顺利参会。
	参会支持与成果提炼	为教师提供参会全程支持，指导成果提炼与校内转化应用。	1. 提供会议资料、参会指引、线上技术保障；2. 指导教师形成参会总结、前沿政策与技术应用报告；3. 推动国际会议成果用于课程升级、标准对接与教学改革。
选派教师团队赴国际康养相关企业实践	实践企业遴选与方案制定	对接国际优质康养企业，确定实践单位，制定实践方案。	1. 遴选资质优良、业务对口、管理规范的国际康养企业；2. 编制《教师国际企业实践实施方案》，明确目标、内容、日程、考核要求；3. 完成实践对接、协议确认与手续办理。
	实践实施与过程管理	组织 3 名教师赴国际康养企业开展实践。	1. 按方案完成实践，内容覆盖智慧康养课程、技术、模式、设备设施学习；2. 开展与国际康养企

名称	内容说明	分项描述	实施规格要求
			业培训、运营、管理团队交流，学习运营经验；3. 做好实践考勤、过程记录、安全保障与问题处理。
	实践总结与成果转化	完成实践总结、成果梳理与教学应用转化。	1. 形成项目实践总报告，提炼可用于教学、课程、实训的转化成果；2. 支撑专业群课程、标准、师资、科研与社会服务全面升级。
选派学生代表参加国际技能大赛（线上/线下）	赛事对接与选手选拔	筛选/组织国际康养类技能大赛，完成报名、资格审核与选手选拔。	1. 对接/组织国际技能大赛；2. 制定选手选拔标准，选拔优秀学生2人次；3. 完成赛事注册、材料提交、参赛确认。
	备赛指导与参赛保障	提供备赛培训、技术指导、行程与参赛全流程保障。	1. 制定备赛计划，开展专项技能、规则、礼仪指导；2. 提供线上/线下参赛技术、设备、网络与后勤保障；3. 确保学生顺利参赛，展现专业水平。
	参赛总结与能力提升	完成参赛总结，对标国际标准优化人才培养。	1. 提交参赛总结、成绩证明、赛事分析报告；2. 对比国际技能差距，形成教学改进建议；3. 拓展学生国际视野，提升专业技能与综合素养。

第二条 服务质量要求及验收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以及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

第三条 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1. 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职责范围包括：负责与对方联系等相关事宜。双方因项目联系人离职等原因需要更换联系人的，需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

2.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张晗 18511290997

电子邮箱：hannah_zhanghan97@163.com

3. 乙方联系人及电话：王国强 13126965911

电子邮箱：wangguoqiang@ccthr.com

4. 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本项目的服务工作。乙方提供的人员应与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作出的承诺一致。如乙方更换人员的，应当书面通知甲方，更换后的人员资质应不低于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响应资质。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第五条 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总价（含税价格）合计为¥218200 元（大写金额：人民币贰拾壹万捌仟贰佰元整）。

2. 付款方式

2.1 款项支付

2.1.1 签订合同后 3 个月内，确认乙方已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额的 5% 的履约保证金的情况下，乙方提交项目论坛方案、企业实践方案、学生大赛培训方案，由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为¥43640 元（大写金额：人民币肆万叁仟陆佰肆拾元整），支付日期为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

2.1.2 乙方提交全部项目成果并验收合格后，待本项目财政专项配套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80%，为¥174560 元（大写金额：人民币壹拾柒万肆仟伍佰陆拾元整），支付日期不晚于 2027 年 5 月 31 日。

2.1.3 服务期满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情况下，甲方在 3 个月内，向乙方无息退还合同总额 5% 的履约保证金。

2.1.4 每次支付前，先由乙方开具发票，之后甲方进行费用支付。

2.2 履约保证金

2.2.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按约定的方式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的 5 % 的履约保证金，为¥10910 元（大写金额：人民币壹万零玖佰壹拾元整）。

2.2.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2.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2.2.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甲方可接受的格式。

2.2.3.2 支票、汇票、电汇、本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2.4 履约保证金在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2.2.5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乙方无任何违约情形或违约情形均已按甲方要求妥善解决，服务期满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情况下，甲方在 3 个月内，向乙方退还合同总额 5% 的履约保证金。

3.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

开户名：诚通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账号：0200080709200047506

发票开具时间：每次支付前，先由乙方开具发票，之后甲方进行费用支付。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指派项目负责人，并组织有关人员参与本项目的组织管理，可以关于项目建设工作向乙方提出质疑和异议。如果甲方项目负责人变动应及时通知乙方。

(2) 负责协调乙方在甲方办公地点等一系列工作。

(3) 在人员条件允许情况下，甲方派技术人员跟随乙方实施人员一起参与实施，接受乙方技术人员的现场指导，了解可能遇到的问题及处理故障的方法。

(4)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5)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甲方予以保密，甲方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

的商业机密和技术机密。

(6) 在项目实施完毕后，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进行验收。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应为本项目成立专门的团队并指派项目负责人，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实施的规定组织相关技术人员等会同甲方指定人员成立项目组，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

(2) 乙方应严格按照双方约定完成建设任务，并及时、如实地向甲方通报实施进度。乙方应在项目进行的过程中提供给甲方有关项目建设的咨询、资料和文档。

(3) 乙方有向甲方提供技术培训的义务，保证甲方操作人员可以正确、流畅的使用。

(4) 按甲方的实际情况，服务甲方要求且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调整服务成果，直至甲方验收合格。

(5)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内部资料乙方应予以保密，乙方承诺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的商业机密。

(6)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服务。

(7) 乙方在项目结束时提交相应技术文档及用户手册，并积极配合甲方对项目进行验收。

(8)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对其提供服务情况及项目服务费用支出、使用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9)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第七条 保密义务

1. 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 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

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 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 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5. 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作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6. 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无效。

7. 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 知识产权归属

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甲方对乙方工作成果的验收及确认并不免除乙方的责任。因乙方工作成果涉及他人权利并因此产生纠纷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阻止、限制、延迟或干扰双方履行本合同，则应免除双方因不可抗力所延迟或阻止的部分合同的履行责任，但是，双方应采取合理的措施避免或消除该等造成不履行的原因，并且一旦该等原因被消除，则双方应继续履行原受消除原因影响的条款。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第十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 0.01 % 的违约金。

3.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改正，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但乙方未完成立项的标准对应的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5 % 的违约金。

4. 乙方不接受甲方和相关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处理。

5. 除本合同已有约定的合同解除情形外，若发生下述任何一种情况，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立即退还甲方已支付的但乙方未完成立项的标准对应的合同价款。

(1) 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供服务或成果达 30 日的；

(2) 乙方提交的成果受到限制，导致甲方无法正常、完整的按照合同约定项目全部内容使用的；

(3) 因乙方的服务侵权导致甲方被诉或被追究侵权责任的。

甲方依本合同约定单方解除合同时，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6. 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实乙方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

7.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应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费用、违约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时或退还履约保证金时予以扣除。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廉政承诺

1.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3. 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乙方（盖章）：诚通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16.8.17

签订日期：2016.8.17